

### 5-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着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社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租赁纯电动新能源车(标的名称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河南省汇丰盛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21978.15万元,资产总额为5515.37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):河南省汇丰盛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2月03日

## 5. 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## 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
## 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

## 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

## 5-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着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社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社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郑州开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619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47.5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郑州开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23日

..